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5〕92号

关于万忠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聘任万忠同志为基建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，职务聘期为三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

